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蔡逸智

電話：(04)22289111~21903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80159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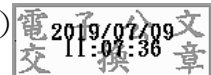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59772_Attach01.xls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%工程施工查
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貴機關加強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易發生比例高於50%
之缺失，並參考缺失預防建議事項以減少缺失發生比例，
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
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
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8/07/09



041080062816 有附件